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教〔2019〕6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 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推进柳州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柳车改〔2018〕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政策解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柳州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柳州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019年4月28日

关于柳州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桂发〔201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发〔2014〕1号)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桂发〔201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发〔20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柳州市本级非参公事业单位 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柳州市本级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未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工作人员的市内公务出行，根据《关于推进柳州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柳车改[2018]1号）、《关于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解答和柳州市本级报送改革具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发改体改[2018]17号）精神及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完成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市党委、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管理岗位人员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厅级干部、高层次人才（按桂办发[2017]36号文件认定）采取保留车辆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办法，不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到柳州市及所属各城区（根据柳财行[2018]5号文件，到城区下属里雍镇、白沙镇、土博镇、流山镇、洛满镇、里高镇共六个乡镇开展公务活动的，按到柳州市所属县出差交通费补助标准执行）执行公办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属于公务出差的，按市本级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内公务出行按照便捷高效、力求节省、管理规范的原则，为降低风险，原则上采用公共交通出行。如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公共交通出行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从严审批。

第二章 报销方式及标准

第六条 市内公务出行采用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时，按乘坐的市内公共交通取得的合法票据实报实销。对于经单位批准的市内非公共交通出行，按出行距离远近相应计发补助。

市内公共交通合法票据是指在规定区域内执行公务活动时，乘坐公交车、大巴车、出租车、网约车等社会化交通所取得的合法票据。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单位批准的市内非公共交通出行的补助标准为 1.3 元/公里。由各单位根据公务人员市内公务出行距离（往返总计）乘以定额标准计发补助全额。出行距离可通过科学技术信息工具（高德导航地图、百度导航地图等）

取得，出行起始点和出行距离认定方法由各单位在制定本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八条 按定额标准报销的工作人员同时出发到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办事地点，按各段距离之和(公里数)计算里程。多人同车到同一地点的，视同一人，一次出行，只能报销一次。

第三章 报销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要根据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距离认定、审批程序、审批权限、责任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内公务交通费审批制度，对于可以采用公共交通出行的，不能实行非公共交通出行。经批准实行非公共交通出行的，不能变相包干补助或巧立名目计发补助。

第十一条 采用非公共交通出行人员的市内公务交通费用管理及其人身安全、风险防范，由各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二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市内公务发生的交通费用应按规定报销，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市、县级机构、市属各城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柳州市本级非参公事业单位 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2018 年 5 月，柳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推进柳州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柳车改[2018]1 号），同时，柳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解答和柳州市本级报送改革具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发改体改[2018]17 号），全面推进我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柳州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实行车改后，根据有关规定，除柳州市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管理岗位人员、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厅级干部、高层次人才（按桂办发〔2017〕36 号文件认定）可采取保留车辆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外，应制定相关办法保障其他人员的市内公务交通出行。因此，我市出台了《柳州市本级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为公务人员便捷高效的公务出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市内公务出行的总要求；二是明确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的方式及市内非公共交通出行的补助标准及计算方法；三是提出报销管理的总体要求；四是明确市本级非参公事业单位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报销的适用单位。

三、公务交通费报销的两种方式是什么？

一是凭市内公共交通合法票据实报实销；二是根据出行距离远近，按补助标准计算报销。

四、出行距离远近按次补助的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出行距离远近按次补助的标准为 1.3 元/公里，以后可根据试行情况及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计算报销金额主要按外出公务人员公务出行距离（往返总计）乘以定额补助标准确定。如工作人员同时出发到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办事地点的，按各段距离之和（公里数）计算里程；多人同车到同一地点的，视同一人、一次出行，只能按往返一次的里程报销。

五、出行距离如何确定？

出行距离可通过科学技术信息工具如高德导航地图、百度导航地图等确定，具体认定方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六、出行起终点如何确定？

由于事业单位行业类别众多，单位类型复杂，实际情况千

差万别，出行起终点从本单位出发或者从家里或其他地点等出发到办事地点。由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七、《办法》适用的单位有哪些？

主要是已完成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市委、市人民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市、县级机构、市属各城区可参照执行。

